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环资〔2021〕203号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1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 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节能监察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节能监察办法》《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南省 2021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等要求，决定开展新乡市 2021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依法推动各项节能政策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强化能耗“双控”管理，以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落实节能政策措施、贯彻国家强制性节能标准为主要内容，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

察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方式，多措并举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监察工作，推动企业节能措施落实，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同时，结合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工作部署，因地制宜解决受灾企业复工复产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监察任务

（一）“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

监察对象：2017年以来开工及竣工投产的“两高”项目。

监察内容：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检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办理和落实情况。

结果处理：依据《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对违规违法用能企业进行处理。

（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监察对象：火电、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重点企业。

监察内容：检查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结果处理：依据《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七十二条，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企业进行处理。

（三）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情况

监察对象：化工、水泥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

监察内容：依据国家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1-4批)等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目录和强制性能效标准,检查重点用能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

结果处理:依据《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第七十一条,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的用能企业进行处理。

(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监察对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监察内容:用能单位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等情况,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情况。

结果处理:依据《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对未落实节能管理制度的用能企业进行处理。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市发改委组织和统筹指导年度节能监察工作,市节能和能源中心按要求具体做好年度节能监察工作。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及节能监察部门负责本辖区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和开展,并配合市发改委做好相关工作。各企业能源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企业材料筹备、迎接监察等相关工作。

(二)监察步骤及方式

企业自查阶段，抽查范围内重点用能单位应按《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对2020年度企业节能措施等情况形成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于2021年8月20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地方核查阶段，按照“双随机”制度，随机抽取监察项目，结合能源利用报告、能耗在线监测等情况开展现场监察，10月底前完成。省级抽查阶段，省发展改革委随机抽取各地市节能监察权限内的企业，随机抽取各地节能监察执法人员联合执法。

（三）执行情况报告

各地须于2021年10月30日前形成本地区节能监察工作总结报送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资科），包括组织实施形式、监察对象信息、监察处理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等。各地节能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市政府对各地政府能耗“双控”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认真落实“双随机”制度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节能监察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清单，其中：“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按照100%比例抽取，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情况项目按照50%比例抽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按照20%比例抽取。

（五）助力“万人助万企”工作

按照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决策部署精神，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针对我市7月份发生的特大洪涝灾害，对受灾严重的卫辉市、辉县市、牧野区、凤泉区等4个地区所辖重点用能单位，免于开展2021年度节能监察，仅于次年3月份之前报送2020、2021年度企业能源利用分析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确保节能监察公平公开

按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采取跨区域业务交流、联合执法等方式，确保节能监察平衡性、公平性。市节能和能源中心要做好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异地交流监察、联合执法等工作。

（二）严格廉洁自律

节能监察执法过程中，节能监察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热情服务、实事求是，树立节能监察执法人员良好形象，自觉接受被监察（检查）企业监督。

（三）把握节能监察执法尺度

节能监察执法过程中，要坚持执法与服务的结合，主动向监察对象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指导企业实施综合改造、能效提标，挖潜节能降耗潜力。要把握好执法尺度，注重执法经验积累，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市发改委。

（四）强化节能监察结果应用

各地要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向社会公开节能监察工作情况，

依法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节能监察结果跟踪督察，责令违规用能、违反节能审查意见等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将违规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强化节能监察的督促约束作用。

联系人：刘长彤 孙 贤
电 话：3696877 3696697
工作邮箱：xxfgwjn@126.com

附件：2021年度市级节能监察重点单位名单



附件

2021 年度市级节能监察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项目）名称
一、“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监察		
1	新乡县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产业升级项目
2	新乡县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项目
3	新乡县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项目
4	新乡县	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0t/h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电站工程项目
5	经开区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区 2×B25MW 热电联产项目（配套新区新建 2×170 吨/小时蒸汽锅炉项目）
6	延津县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 80 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
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情况监察		
1	获嘉县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延津县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察		
1	新乡县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新乡县	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
3	卫滨区	新乡市金龙精密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